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一百年的接续奋斗中，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伟大历史，铸就了伟大精神，形成了宝贵经验。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从党的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师生党员切实推进数学一流学科建设，学院党委就在全体教工党员、学生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奋发图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一）坚持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理论思维、历史思维，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入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二）坚持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历史自觉，保持政治定力，筑牢信仰之基，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四）坚持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锤炼，砥砺政治品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大局大势、应对风险挑战、推进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谋大事、干实事、创新事、解难事、长本事，着力解决制约学院改革发展的关键难题，不断提升学院党的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

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工作质量。

二、学习内容

按照中央和学校统一部署，此次党史学习教育重点聚焦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铭记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付出的巨大牺牲、展现的巨大勇气、彰显的巨大力量，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不断增强继往开来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牢牢铭记我们党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三）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始终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牢记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自觉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永远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四）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之本，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五）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始终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崇高精神不过时，高度珍视精神财富，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六）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汲取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经验教训，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清形势，把握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接续奋斗。

三、学习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面向全体师生党员。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具体原则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做到“七结合”：

1.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践行教育报国时代责任，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相结合。

2.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建校 120 周年、总结传承学院红色基因、推进学院卓越文化建设相结合。

3.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谋划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双一流”建设相结

合。

4.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加强学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三全育人”、提升立德树人质量相结合。

5.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推进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战略相结合。

6.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推进全国党建示范高校建设相结合。

7. 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同深入推进中央巡视与国家专项审计、校内巡察问题整改，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相结合。

（二）进度安排

1. 从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篇目，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附件 2）

2. 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贯通起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掀起学习贯彻的高潮。结合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2 周年，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自觉践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进一步强化师德建设，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的能力。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

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系统总结学院历史经验结合起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学习教育形式

1. 强化党员自学。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认真学习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参考资料。在学习过程中，根据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等要求，及时补充相关学习材料。

2. 组织集中研讨。集中安排至少2天时间，采用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原原本本学习指定学习材料，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与文章精神。党支部要采取“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发挥教师每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作用，将党史作为重点学习内容。

3. 开展专题培训。依托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党校，精心设计党史教育课程，组织好学院中层干部、支部书记、党员等专题培训。发挥“互联网+教育”优势，充分利用好微党课、微视频等线上

党史学习教育课程资源开展培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4. 讲好专题党课。“七一”前后，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学院党委书记、师生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

5. 开展实践教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充分用好校内外红色资源及线上资源开展教学，组织党员、干部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组织学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社会实践。组织开展“党员心声大家谈”“党史故事大家讲”“党史知识大家答”“红色歌曲大家唱”活动，通过书法绘画摄影展、征文、微视频拍摄、故事会、知识竞赛、七一文艺晚会等，引导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

6. 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结合学院具体实际，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推进中央巡视、国家专项审计、校内巡察、党建督查、教育教学大讨论等工作中发现有关问题的接续整改，让师生切实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提升师生满意度。

学院党委要围绕影响和制约学院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党政班子成员为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学习教育结束时由学校党委进行验收。

组织党员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推动每名党员立足岗位实际，从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服务等方面，做好本职工作，为师生办实事、为社会办好事。党员办实事事项报所在党支部备案，学习教育结束时由学院党委进行验收。

7.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七一”前后，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交流心得、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年底，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验“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

四、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成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一）压紧压实责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学习教育计划。党员干部要以上率下，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浅尝辄止。对开展学习教育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二）强化督促指导。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对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分类指导和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中央精神和学院党委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学习教育质量。

（三）做好宣传报道。深入宣传党中央和学院党委部署要求，及时报道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形成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仲伟（党委书记）

副组长：魏 炜（党委副书记）

成 员：薛留堂（宣传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

袁 荣（统战委员）

程志云（青年委员、副院长）

王雨生（纪检委员）

潘珊珊（组织委员）

薛庆营（党委委员、副院长）

许孝精（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加银（党委委员、副院长）

胡 维（党委委员、副院长）

汪志威（教工党支部书记）

张博宇（教工党支部书记）

郭晓川（专职辅导员）

王发强（双肩挑辅导员）

童傲磊（学生事务助理）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第一阶段工作台账

时间	学习活动安排	负责人	参与人员
4 月	党员自学	各支部书记	全体师生党员
4 月	延安实践教育	唐仲伟	全体师生党员
4 月	党史情景剧大赛	魏 炜	全体学生党员
5 月	集中学习研讨	唐仲伟	理论中心组成员
5 月	党史专题讲座	唐仲伟	全体师生党员
6 月	党史红歌会大赛	魏 炜	全体师生党员
6 月	党委书记讲党课	唐仲伟	全体师生党员
7 月	专题组织生活会	各支部书记	全体师生党员
4-7 月	“三会一课” 主题党日	各支部书记	全体师生党员